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采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確認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兰机场 MEILAN AIRPORT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儘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變更董事 3

建議變更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華控股」	指	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參股企業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份之0.74%。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　貞
黃　秋
Kristian Bjorneboe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
Kjeld Binger
張漢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

敬啟者: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公司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訊。

* *僅供識別*

建議變更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先生由於已擔任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的原因，向本公司遞出辭呈辭任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一名新任董事上任之日起生效。陳文理先生確認跟董事會並沒有意見不一，而就他的請辭，並沒有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謹對陳文理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份的0.74%）的推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請張聰先生代替陳文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張聰先生，4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位，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海航集團專案開發與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集團執行總裁高級助理等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此委任。目前，張聰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張聰先生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當選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要求，且並未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至上述披露日期，張聰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至上述披露日期，張聰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未有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聰先生任職期屆為三年，其薪酬（包括花紅，如有）將與其他董事的薪酬一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張先生獲任董事一職生效後厘定。

建議變更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張聰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提出辭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一名新任監事上任之日起生效。張聰先生確認跟監事會並沒有意見不一，而就他的請辭，並沒有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同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份的0.74%)的推薦，本公司監事會建議聘請陳可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可文先生，45歲，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同年任民航黑龍江省局機務大隊質檢科主任；1990年任大連周水子國際機場規劃發展部副部長；2000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01年擔任海航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陳可文先生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當選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要求，且並未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至上述披露日期，陳可文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至上述披露日期，陳可文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未有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現行監事薪酬方案，陳可文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陳可文先生作為監事的薪酬與其他監事一直，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約合港幣18,867元)。陳先生將不會獲分花紅。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　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本公司委任張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ii)委任陳可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隨函附上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理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張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陳可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E)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先生，Kjeld Binger先生，張漢安先生；及三位執行董事：王貞先生，黃秋先生，Kristian Bjorneboe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